

股票代碼：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民族路110號
(新店市大豐社福館三樓綜合教室)

www.ledtech.com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四、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五、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7
六、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七、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八、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十、「公司章程」	30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十三、修訂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7
十四、修訂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5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3
十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布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民族路 110 號(新店市大豐社福館三樓綜合教室)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九十六年度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6 年 11 月 30 日至 97 年 1 月 29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25-4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6,322,35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72%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察。

說明：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5 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曾祥裕會計師及林麗鳳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及第 16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

2. 本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實際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第 29 頁。

3. 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3.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44 頁。
3. 本公司原「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至第 51 頁已不適用。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及增加營運績效，本公司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有為自己及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3.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劉守雄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
4. 本公司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況說明如下：

(一)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守雄

SAMOA 事業名稱：ENERGYLED CORPORATION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長代表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七年度經營績效

(一) 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	96 年度	%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047,440	100.00	1,103,324	100.00	- 5.07
營業毛利	272,685	26.03	286,711	25.98	- 4.89
營業費用	139,287	13.30	133,353	12.08	4.45
營業利益	133,398	12.73	153,358	13.90	-13.02
稅前純益	147,051	14.03	244,159	22.12	-39.77
稅後純益	110,393	10.53	191,061	17.31	-42.22
稅前每股盈餘(元)	1.29		2.15		-40.00
稅後每股盈餘(元)	0.97		1.68		-42.26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佈 9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成長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47,440	1,103,324	- 5.07	
	營業毛利	272,685	286,711	- 4.89	
	稅後淨利	110,393	191,061	-42.2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2	11.72	-42.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1	15.18	-45.92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49	14.70	-21.84
		稅前純益	12.66	23.40	-45.90
	純益率(%)	10.53	17.31	-39.17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97	1.68	-42.26	

(四)研發／專利狀況

1. 研發

由於 LED 晶片發光亮度及效率不斷的提昇，本公司研發團隊，依不同發光亮度及效率，並輔以本公司核心的封裝技術，訂定不同之發展計劃及使用用途，以適合不同市場之需求，目前已有下列之產品：

- (1) 冷凍、冷藏燈源模組。
- (2) 廣告燈箱燈源模組。
- (3) LCD 中小尺寸背光燈源模組。
- (4) 商用空間照明模組。
- (5) 植物照明模組。
- (6) 檯燈照明模組。
- (7) 特殊照明模組。
- (8) 其它照明模組。

2. 專利

截至 97 年 12 月止，本公司已獲得專利共 59 件，其中發明 4 件、新型 41 件、新式樣 14 件，申請國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韓國、德國等。

二、九十八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本著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精神，強化經營團隊提昇工作效率。
2.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3. 產品模組標準化，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二)預計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公佈 9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 LED 核心封裝技術與熱導管理之研發，提高生產力。
2. 因應市場需求，訂定分階段擴大產能之計劃，增加競爭力。
3.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利用 LED 之特性，在發光效率與亮度不斷提升之下，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並輔以專利權保護。
- (二)與世界知名廠商合作，以增進研發能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世界能源之缺乏，以致價格節節高升，加上環保意識之興起，愈來愈多之投資者湧入 LED 行上中下游整合，造成供給增加，價格或有下降之虞，為因應此現象，本公司之措施如下：

1. 原材料集中統購，增加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原料成本。
2. 加強製程能力，提高產品品質，爭取客戶之認同。
3. 創立品牌以提昇公司知名度。
4. 擴展（大）市場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
5. 研發新產品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主辦會計：蔡尚欣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曾祥裕會計師及林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石 修



監察人：林 敏 政



監察人：周 月 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議事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董事〔含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時，應在簽名簿上簽到。
- 第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一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四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超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時，主席即可宣佈開會。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其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時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議事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三、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四、 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 五、 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 六、 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七、 非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
- 八、 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九、 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十、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十一、 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 十二、 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 十三、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 十四、 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時，應先舉手示意，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五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始得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外，其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

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96 仟元及 21,267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68%及 1.21%；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對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5,455 仟元及 2,381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3.71%及 0.9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曾 祥 裕 曾 祥 裕

會計師：

林 麗 鳳 林 麗 鳳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華新電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及四.1	\$146,812	9.12	\$223,079	12.68	\$30,000	1.86	\$190,000	10.80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40,638	2.52	77,117	4.38	-	-	29,877	1.70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5,536	0.96	23,763	1.35	-	-	64,845	3.69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28,776	8.00	149,031	8.47	69,023	4.29	18,886	1.07
121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五	148,716	9.24	213,486	12.15	-	-	2,801	0.16
128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60,004	3.73	60,756	3.45	14,391	0.89	22,035	1.25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五及六	6,906	0.43	4,406	0.25	26,952	1.67	25,846	1.47
11XX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2	9,825	0.61	8,412	0.49	47,064	2.92	33,510	1.91
	流動資產合計		557,213	34.61	760,050	43.22	187,430	11.63	387,800	22.05
1421	投資									
14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790,204	49.08	730,115	41.51	4,925	0.31	4,925	0.28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90,000	5.59	90,000	5.12	41,861	2.60	40,304	2.29
	投資合計		880,204	54.67	820,115	46.63	218	0.01	160	0.01
1501	固定資產									
1508	土地	二及四.8	58,915	3.66	58,915	3.35	51,839	3.22	50,864	2.89
1521	土地重估增值		14,529	0.90	14,529	0.83	239,269	14.85	438,664	24.94
1531	房屋設備		40,888	2.54	40,888	2.32				
1544	機器設備		22,744	1.41	19,408	1.10				
1551	電腦設備		7,550	0.47	6,466	0.37				
1681	運輸設備		471	0.03	471	0.03				
15XX	什項設備		26,410	1.64	25,382	1.44				
15X9	成本小計		171,507	10.65	166,059	9.44				
1672	減：累計折舊		(46,983)	(2.92)	(40,862)	(2.32)				
15XX	預付設備款		-	-	85	-				
1780	固定資產合計		124,524	7.73	125,282	7.12				
1800	無形資產	二	9,227	0.57	12,422	0.71				
	其他資產	二及四.22	38,891	2.42	40,864	2.32				
1XXX	資產總計		\$1,610,059	100.00	\$1,758,733	100.00	\$1,610,059	100.00	\$1,758,733	100.00
	負債									
	短期借款	四.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1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2								
	應付費用									
	其他流動負債	五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及四.8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存入保證金									
	遞延貸項	二及四.1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七								
	承諾及或有負債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四.14								
	資本公積	二及四.15								
	保留盈餘	四.19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特別盈餘公積	四.17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及四.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及四.2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8								
	庫藏股	二及四.18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守雄



董事長：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20及五	\$1,058,224		101.03	\$1,116,266		101.16
4170	減：銷貨退回		(8,222)		(0.79)	(11,542)		(1.04)
4190	銷貨折讓		(2,562)		(0.24)	(1,400)		(0.1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47,440	100.00		\$1,103,32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21及五		(773,513)	(73.85)		(817,588)	(74.10)
5910	營業毛利			273,927	26.15		285,736	25.90
5920	加：期初未實現營業毛利	二及四.6		3,145	0.30		4,120	0.37
5920	減：期末未實現營業毛利	二及四.6		(4,387)	(0.42)		(3,145)	(0.29)
593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2,685	26.03		286,711	25.98
6000	營業費用	四.21		(139,287)	(13.30)		(133,353)	(12.08)
6100	推銷費用		(32,492)		(3.10)	(30,831)		(2.79)
6200	管理費用		(85,112)		(8.13)	(74,472)		(6.75)
6300	研發費用		(21,683)		(2.07)	(28,050)		(2.54)
6900	營業淨利			133,398	12.73		153,358	13.9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198	3.46		101,869	9.23
7110	利息收入		3,661		0.35	6,671		0.60
7121	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6	-		-	38,162		3.4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691		0.07	2,085		0.1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0,315		0.9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2,741		0.26	16,096		1.46
7480	其他收入	五	29,105		2.78	28,540		2.5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545)	(2.16)		(11,068)	(1.01)
7510	利息支出		(3,667)		(0.35)	(1,284)		(0.12)
7521	投資損失淨額	二及四.6	(9,853)		(0.94)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8,234)		(0.79)	(6,504)		(0.59)
7880	其他損失		(791)		(0.08)	(3,280)		(0.3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47,051	14.03		244,159	22.1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36,658)	(3.50)		(53,098)	(4.81)
9600	本期淨利			\$110,393	10.53		\$191,061	17.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本期稅前淨利			\$1.29			\$2.15	
	所得稅費用			(0.32)			(0.47)	
	本期淨利			\$0.97			\$1.6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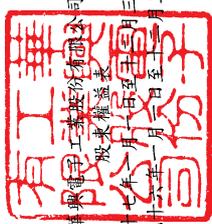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小 計	累積換算 調整變動數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85,842	\$18,603	\$59,411	\$10,873	\$129,558	\$199,842	\$18,009	\$7,662	\$-	\$63,030	\$1,196,928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12		(12,612)	(76,256)					(76,256)
現金股利					(30,503)	(7,669)					(7,669)
股票股利	30,503				(7,669)	(4,474)					(4,474)
員工紅利—股票					(10,873)						
董監事酬勞	7,669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轉讓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58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58	(17,158)									
公司債轉換	2,354	248				191,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九十六年度淨利											
資產重估增值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43,526	1,693	72,023	-	191,724	263,747	29,811	(3,286)	9,604	(43,035)	1,320,06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106		(19,10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86)	(40,942)					(40,942)
現金股利					(102,353)	(102,353)					
股票股利	102,353				(4,234)	(4,234)					(4,234)
員工紅利—股票					(15,240)	(15,240)					
董監事酬勞	15,240				(5,926)	(5,926)					
買回庫藏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九十七年度淨利					110,393	110,39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1,119	\$1,693	\$91,129	\$3,286	\$111,030	\$205,445	\$98,050	\$(48,799)	\$9,604	\$(66,322)	\$1,370,790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10,393	\$191,0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307	7,699
各項攤提	3,918	3,76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0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691)	(2,08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9,853	(38,162)
營業資產及負債增減淨額		
應收票據淨額	8,227	4,169
應收帳款淨額	20,255	(18,185)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64,770	(70,330)
存貨淨額	752	25,850
其他流動資產	(2,500)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	9,727
應付票據	(64,845)	6,728
應付帳款	50,137	(18,705)
應付關係人帳款	(2,801)	(4,321)
應付所得稅	(7,644)	5,364
應付費用	1,106	(2,558)
其他流動負債	13,554	(1,825)
應付利息補償金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57	1,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900	99,6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9	37
未攤銷費用增加	(200)	(118)
無形資產增加	(514)	(1,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34)	(29,3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90,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982)	(47,635)
購買固定資產	(19,255)	(76,7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	27,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59)	(217,4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0)	115,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29,877)	14,8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	160
發放現金股利	(40,942)	(76,256)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4,234)	(7,669)
發放董監事酬勞	(5,926)	(4,474)
轉讓庫藏股	-	32,445
購回庫藏股	(13,287)	(43,0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208)	31,06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76,267)	(86,69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3,079	309,77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6,812	\$223,0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3,906	\$1,0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43,761	\$38,0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5,513)	\$(10,94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50,230	\$29,811
以機器設備轉投資	\$13,731	\$42,1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7,158
盈餘轉增資	\$102,353	\$30,50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240	\$7,669
土地重估增值	\$-	\$14,5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798 仟元及 59,71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54% 及 3.23%；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2,732 仟元及 94,91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41% 及 7.30%。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有 1,409 仟元，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投資損失為 72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核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曾祥裕
會計師：

林麗鳳

曾祥裕
林麗鳳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21及五	\$1,354,132		101.26	\$1,342,503		103.22
4171	減：銷貨退回		(13,712)		(1.03)	(39,297)		(3.02)
4190	銷貨折讓		(3,150)		(0.23)	(2,593)		(0.2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37,270	100.00		\$1,300,61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		(876,596)	(65.55)		(824,843)	(63.42)
5910	營業毛利			460,674	34.45		475,770	36.58
6000	營業費用	四.22		(298,851)	(22.35)		(267,666)	(20.58)
6900	營業淨利			161,823	12.10		208,104	16.0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598	1.32		58,092	4.47
7110	利息收入		9,663		0.72	9,998		0.7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二	116		0.01	1,179		0.0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0,315		0.79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28,319		2.18
7480	其他收入		7,819		0.59	8,281		0.6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510)	(2.88)		(19,860)	(1.53)
7510	利息支出		(3,668)		(0.27)	(1,295)		(0.10)
7521	投資損失	四.6	(72)		(0.0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880)		(0.14)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二	(25,056)		(1.87)	(6,504)		(0.50)
7880	其他損失		(7,834)		(0.59)	(12,061)		(0.9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40,911	10.54		246,336	18.9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3		(30,518)	(2.28)		(55,275)	(4.25)
9600	合併總利益			\$110,393	8.26		\$191,061	14.69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10,393			\$191,061	
9602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合併總利益			\$110,393			\$191,06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本期稅前淨利			\$1.24			\$2.17	
	所得稅費用			(0.27)			(0.49)	
	合併總利益			0.97			1.68	
	少數股權之利益			-			-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97			\$1.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8,603	\$59,411	\$10,873	\$129,558	\$199,842	\$18,009	\$-	\$(33,030)	\$1,196,928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12		(12,612)					-
現金股利				(76,256)					(76,256)
股票股利	30,503			(30,503)					-
員工紅利-現金				(7,669)					(7,669)
員工紅利-股票	7,669			(7,669)					-
董事酬勞				(4,474)					(4,47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0,873)	10,873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585)					-
買回庫藏股								33,030	32,4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035)	(43,035)
公司債轉換									2,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0,948)
資產重估增值									191,06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9,604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43,526	72,023	-	191,724	263,747	29,811	9,604	(43,035)	29,81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106	3,286	(19,10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86)					-
現金股利				(40,942)					(40,942)
股票股利	102,353			(102,353)					-
員工紅利-現金				(4,234)					(4,234)
員工紅利-股票	15,240			(15,240)					-
董事酬勞				(5,926)					(5,926)
買回庫藏股								(13,287)	(13,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5,513)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110,39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50,23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1,119	\$91,129	\$3,286	110,393	\$205,445	\$98,050	\$9,604	\$(56,322)	\$1,370,7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守雄



董事長：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高啟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110,393	\$191,0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3,680	46,803
各項攤提	10,638	10,30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2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14	144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16)	(1,179)
營業資產及負債增減淨額		
應收票據	11,653	2,710
應收帳款	(10,995)	(37,929)
存貨	6,652	(14,221)
其他流動資產	(4,648)	(3,1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	9,727
應付票據	(64,845)	6,728
應付帳款	48,568	(14,425)
應付所得稅	(11,911)	8,852
應付費用	1,181	1,219
其他流動負債	6,419	4,042
應付利息補償金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57	1,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897</u>	<u>212,0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9,034)	(29,3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1)	146
未攤銷費用增加	(8,684)	(5,191)
無形資產增加	(1,19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90,000)
購買固定資產	(65,784)	(102,23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218)</u>	<u>(226,6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0)	115,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29,877)	14,8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7)	(158)
發放現金股利	(40,942)	(76,256)
發放員工紅利	(4,234)	(7,669)
發放董監事酬勞	(5,926)	(4,474)
轉讓庫藏股	-	32,445
購回庫藏股	(13,287)	(43,0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5,083)</u>	<u>30,742</u>
匯率影響數	18,139	10,31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64,265)	26,50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67,515	441,01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03,250</u>	<u>\$467,5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4,692</u>	<u>\$1,06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46,423</u>	<u>\$38,8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45,513)</u>	<u>\$(10,948)</u>
資本公積轉增資	<u>\$-</u>	<u>\$17,158</u>
盈餘轉增資	<u>\$102,353</u>	<u>\$30,503</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15,240</u>	<u>\$7,669</u>
土地重估增值	<u>\$-</u>	<u>\$14,52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636,57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0,393,061		
可供分配盈餘		111,029,634	
分配項目：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1,039,30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0		
股東紅利--股票(註三)	0		
--現金	(96,995,151)	(108,034,4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95,177	

註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0,393,061*10.00%=11,039,306

註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0

註三：股東股票股利=114,111,942*0.00000= 0 取整數 0
 股東現金股利=114,111,942*0.85000=96,995,151

註四：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董監事酬勞= 99,990,328* 3.5%= 3,499,661

員工股票紅利= 99,990,328* 0.00%= 0 取整數 0

員工現金股利= 99,990,328*12.00%=11,998,839

負責人：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主辦會計：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p>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新增營業項目代碼</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p>
第十二條之一	<p>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刪除部份文字敘述</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股票股利部份原則為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0%~50%，現金股利部份為50%~10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其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派董監事酬勞最低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最低百分之三及股東紅利最高百分之九十五。</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股票股利部份原則為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0%~50%，現金股利部份為50%~10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派董監事酬勞最低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最低百分之三及股東紅利最高百分之九十五。</p> <p>一、分派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最低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分派董監事酬勞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最低百分之二。</p> <p>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p> <p>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股利政策。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	增列修日期及次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百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

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必要時，得應該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須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股票股利部份原則為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0%~50%，現金股利部份為 50%~10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其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派董監事酬勞最低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最低百分之三及股東紅利最高百分之九十五。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97年6月13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中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只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以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礙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同一公司或同一行號，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筆資金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貨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處理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要求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始可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第十二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二、 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四個月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以及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審定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唯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先予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依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 三、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授權權限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唯背書保證

對象如為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先予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依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過渡期條款

本背書保作業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

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及第七號之規定認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議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為配合業務之需要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俾有所遵循。
- 第二條：凡本公司有關對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其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三、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四、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四個月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以及依第七條之審查程序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審定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唯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先予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依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登記管制。
- 四、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填具徵信報告及做風險評估。
- 三、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如需取得擔保品則審查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蓋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

，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則送管理部依人事規章視情節輕重議處。

。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孫)公司或其轉投資公司如業務上需要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比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代辦公告事宜。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配合業務之需要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俾有所遵循。

第二條：凡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放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放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第四條：資金貸放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最近四個月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為限：

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協力廠商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為配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業務需要，而有需求資金者，其貸與金額以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協力廠商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同一公司或同一行號，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融通資金期間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於借款時須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資金貸放之利息，按議定之利率計息，為該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所在地一般銀行放款利率。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經辦人依第八條審查程序審查後，填具審查報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財務單位於接獲核准貸放通知後即通知借款人，準備擔保票據，覓具支票背書人背書，如有擔保品者，並辦理質借或抵押等設定手續以憑借款。
-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審查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填具徵信報告及做風險評估
- 三、評估貸放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如需取得擔保品則審查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除依規定計息、控管外，如有逾期未清償款項時，本公司將依法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則送管理部依人事規章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孫)公司或其轉投資公司如有業務上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代辦公告事宜。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8年4月12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116,111,942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自有持股	信託持股	
董事長	劉守雄	96.06.13	三年	5,870,903	5.94	3,725,233	1,800,000	4.76
董事	范和明	96.06.13	三年	3,950,965	4.00	4,054,838	0	3.49
董事	曾靜雯	96.06.13	三年	43,563	0.04	50,274	0	0.04
董事	林世華	96.06.13	三年	0	0.00	115,000	0	0.10
獨立董事	賴昭宏	96.06.13	三年	0	0.00	0	0	0.00
獨立董事	蕭弘清	97.06.13	二年	0	0.00	0	0	0.0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97.06.13	二年	0	0.00	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9,865,431	9.98	9,745,345		8.39
監察人	周月枝	96.06.13	三年	1,200,706	1.22	1,385,715	0	1.19
監察人	石修	96.06.13	三年	132,012	0.13	152,352	0	0.13
監察人	林敏政	96.06.13	三年	0	0.00	0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				1,332,718	1.35	1,538,067		1.3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9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有關員工紅利之金額為 11,998,839 元、董監酬勞之金額為 3,499,661 元。（參考第 26 頁盈餘分配表）
- 二、本公司 97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分別為 12,485,481 元及 3,641,599 元，其係以預估認列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前本年度稅前淨利減除以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 12%及 3.5%作為估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
- 三、本公司 97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分別是 12,485,481 元及 3,641,599 元，與董事會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11,998,839 元及 3,499,661 元，各差異 486,642 元及 141,938 元，差異原因為估列金額係以未加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後淨利做為估列基礎。
- 四、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五、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彙總資訊

項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數
員工紅利	現金	4,233,287	4,233,287	0
	股票	15,240,000	15,240,000	0
董監酬勞		5,926,601	5,926,601	0

六、本公司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擬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現金紅利之金額為 11,998,839 元、董監酬勞之金額為 3,499,661 元。

(2)考慮擬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97 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 98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